



# 政府信息公开



高级检索

索引号	07B050303202100099	信息所属单位	市场与信息化司		
信息名称	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			
文号	农市发[2021]1号	生效日期	2021年03月04日	发布日期	2021年03月10日
内容概述	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修订了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。				

##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3月10日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修订了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 
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 
商 务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2021年3月4日

### 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考核各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采取“基础分+绩效分”的方式，满分为100分，结果分为4个等级。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）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，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。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，以此类推。

#### 第二章 生产能力

**第五条** 蔬菜面积（6分）。指本市各种蔬菜（含食用菌，不含西甜瓜、马铃薯、草莓）的播种面积。考核年度蔬菜播种面积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%得基础分5分。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最多扣5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.5分，直至满分。

数据来源：省、市统计局数据

**第六条** 蔬菜产量（6分）。指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（含食用菌，不含西甜瓜、马铃薯、草莓，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）的产量。

分。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最多扣6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.6分，直至满分。被考核城市确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，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，若产量（或按出栏量折算）处于规划调整范围内，得基础分6分；降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，最多扣6分。乌鲁木齐、银川、西宁、拉萨、呼和浩特等5个城市考核牛羊肉产量，其他城市考核猪肉产量。

数据来源：省、市统计局数据、政府规划文件

**第八条** 水产品产量（3分）。指本市水产品产量（包括海水、淡水养殖及捕捞产量，不含远洋渔业产量）。考核年度水产品产量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5%得基础分2分。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2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.2分，直至满分。西宁、拉萨不参与水产品产量考核，仅考核蔬菜面积、蔬菜产量、肉类产量，具体要求见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解释》。

数据来源：农业农村部渔业生产统计数据

### 第三章 市场流通能力

**第九条**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（2分）。指本市对“菜篮子”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，并组织实施。将城区“菜篮子”产品销地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并按规划实施的得1分，未纳入或未按规划实施的不得分。郊区“菜篮子”产品产地交易市场有规划布局并落实实施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规划文件和相关材料

**第十条** 产地低温处理率（2分）。指本市郊区产地和田头市场蔬菜水果低温处理的比率。产地低温处理率达到10%的，得基础分1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1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.2分，直至满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主管部门及省、市统计局数据和相关材料

**第十一条** 批发市场建设（10分）。指本市年交易额前两位的综合性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。批发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，专门用于蔬菜、水果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吨位超过批发市场蔬菜、水果合计年交易量1.5%的得基础分1分，每降低0.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最多扣1分。开展质量安全检测，每日抽检产品批次占全部进场产品批次40%及以上的得基础分0.5分，低于40%不得分，抽检产品批次占比每提高10个百分点得0.2分，直至1.5分。市场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，得基础分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发展线上交易，形成稳定线上销售渠道的，得基础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履行社会职责，开展脱贫地区帮扶、应急促销等工作，推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，得基础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考核评分针对每个市场分别进行，每个市场5分，两个市场考评得分合计为本市总得分；若城市只建有一个综合性批发市场的，该市场考评得分乘以2为本市总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、批发市场相关证明材料

**第十二条** 零售网点建设（8分）。指本市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数量和质量。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菜市场（含早市、晚市）、社区菜店、平价商店、蔬菜社区直通车等。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2个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3分，低于2个不得分，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，直至5分。推进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，本市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占比超过10%的得基础分1分，低于10%不得分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，得绩效分0.1分，直至2分。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，得绩效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商务主管部门文件或材料、工商登记

###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

**第十三条** 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（12分）。指本市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。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得基础分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年度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至少2次，得基础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每发现1个不合格样品，得绩效分0.1分，直至2分。全市查办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区县均值达到3，得基础分2分，每降低0.1扣0.1分，最多扣2分。获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命名的，得基础分2分，或辖区内区县每获得1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命名的，得基础分1分，最多得2分。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保持稳定，检测能力稳步提升，得2分，否则按比例扣分。加强品牌培育力度，推进本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区域公用品牌注册，注册数量达10个得基础分1分，每少1个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每增加1个得绩效分0.1分，直至2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

**第十四条** 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（7分）。指农业农村部在本市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的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。考核年度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7%的得基础分4分。每降低0.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4分；每提高0.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.1分，直至满分。

数据来源：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数据

**第十五条** “菜篮子”追溯体系建设运行情况（3分）。指本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追溯体系运行监测机制健全得基础分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季度开展追溯体系运行监测评价，得绩效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

### 第五章 调控保障能力

**第十六条** 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（8分）。主要指本市制定实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、市场流通、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调控政策。生产扶持政策指支持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绿色标准化生产、技术推广、质量监管、追溯体系建设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合作社建设、政策性保险、生产者补贴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政策；市场流通政策指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、促进产销对接等政策；消费者补贴政策指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、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；应急调控预案指市政府制定“菜篮子”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”。制定实施每类政策各得2分，未制定或制定未实施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

数据来源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
**第十八条** 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制度建设（4分）。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市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消费实际情况，确定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品种（含耐贮蔬菜、猪肉等）和储备量。各市确定储备品种和数量，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并执行得4分；未建立储备制度或建立未执行的均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

**第十九条**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能力（4分）。指本市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。建立猪肉、牛羊肉、禽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市场监测预警队伍的得基础分1分，少一个品种扣0.2分，最多扣1分。各品种持续开展全产业链信息采集、报送和分析预警的得基础分2分，1个品种未开展扣0.4分，最多扣2分。建立信息发布平台，开展信息采集、分析和发布的得基础分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、工作报告或记录

**第二十条** “菜篮子”工程管理体系建设（4分）。本市建立由政府牵头负责，相关部门具体承担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工作机制，并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，得4分；未建立工作机制的扣2分；未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的扣2分。

数据来源：政府文件

#### 第六章 市民满意度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民满意度（8分）。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制定并公开评估办法，统一对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。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。

数据来源：第三方评估机构

#### 第七章 扣分项

**第二十二条** 扣分项。考核期内发生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，且响应级别达到Ⅰ级、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，扣25分。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，是指因食用“菜篮子”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。参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农质发〔2014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同期农业农村部门Ⅰ级、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为准。

数据来源：农业农村部Ⅰ级、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

##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对本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，于每个考核期次年5月底前，经本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业农村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省（区）人民政府参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和本实施细则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，自行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地级城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农市发〔2017〕1号）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[农市发\[2021\]1号.ofd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机关网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中国政府网



中央国家机关报网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最佳浏览器模式：1024\*768分辨率

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或镜像